**基隆市000年度學前冬令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實施計畫**

**壹、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小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寒假期間之學習成長營，使學生能有良好作息、多元發展、培養興趣並促進身心健康。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國民小學。

**參、實施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優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次之。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肆、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輔以協助寒假作業、團康與體能活動。

**伍、開班原則：**

 一、參加人數達4人以上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0人。。

 二、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重度以上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三、得採混齡編班。

1. **服務優先順序：**

一、承辦學校及本市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二、本市市屬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三、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資 格 | 積分 | 序位 | 證 明 文 件 |
| --- | --- | --- | ---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柒、參加學生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10天 | 參加費用免費。 |
|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10天 | 參加費用00元，合計00元，支用實作材料暨物品費及點心費 |

**捌、服務人員資格：**

一、每班編配2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教助理員1人，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擔任課後照顧人員，承辦學校特教助理員優先安排及支援。

 二、服務人員之聘任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

 三、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

 四、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其不適任狀況，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學校應適時解聘，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

五**、除服務人員外，****參加人數達8人以上，該班增配特教助理員1名，以承辦學校校內編制之教師助理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優先****安排。**

**玖、實施期間：**寒假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OO日8時至18時00分。(共10天)

**拾、補助標準：**

一、符合開班標準者，由市府補助教師鐘點費、業務費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等費用。

二、補助標準如下：

1.鐘點費：每日以13節計(每節40分；8時至18時20分，含放學時間，計13節)、每節400元。

 2.加班費：逾契約工作時間之加班費，依勞基法核給。

 3.印刷費(講義手冊、識別證、影印、紙張等，不含簽到簿、郵資費用)。

 4.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

 5.特教交通車油料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交通服務衍生之特教交通車油料費。

**拾壹、經費來源**

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惟酌收照顧外課程規劃衍生之實作材料暨物品費及點心費。

**拾貳、其他：**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逾時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四、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12張、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實施計畫、課表等)及經費收支結報表報府備查。

六、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予補課亦不予退費。

**基隆市000年度學前冬令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招生簡章**

**一、目的**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幼兒於寒假期間之照顧服務。

 2.促進身心障礙幼兒之健康成長，培養規律的作息及生活自理的能力。

 3.支持有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減輕父母照顧負擔。

**二、實施期間**

 寒假000年0月OO日至000年0月OO日8時至18時。(共10天)

**三、參加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優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次之。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開辦地點**

基隆市○○國民小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五、開辦原則**

1.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參加人數達4人以上者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0人。

 2.得採混齡編班，且以開辦1班為原則。

 3.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重度以上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六、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

**七、報名地點**

1.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特教組報名。
2.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00月00日前逕送開辦學校(基隆市○○國小特教組)辦理報名作業。

**八、報名資料**

1.報名表（附件一）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 4.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5.切結書（附件二）

6.學生生活自理表（附件三） 7.資格審查文件（有則附，無則免）

**九、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寒假作業指導、生活教育與體能活動。

**十、收費標準**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 | --- | --- |
| 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10天 | 1.參加費用免費。2.幼兒點心費000元。 |
|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10天 | 1.參加費用000元。2.幼兒點心費000元3.總費用000元。 |

**＊請於000年00月00日前至開辦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1.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3.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者優先。

 4.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 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十二、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00月00日前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8點整之後到校。
2.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3.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

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3.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4.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6.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補課及退費。

**基隆市000年度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班別 |  | 障礙類別及程度 |  |
| 健康情形 |  | 用 藥 情 形 |  |
| 其他特殊狀況說明(如是否會挑食、會害怕事務……等等) |  |
| 家 長 姓 名 |  | 電話 | （白天） （晚上） |
| 緊急聯絡人(1) |  | 關係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2) |  | 關係 |  | 行動電話 |  |
|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
| **條件** | **積分** | **序位** | **檢附證明文件** | **請勾選** | **得分**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  |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 **學校端審查人員簽章：** | **總分： 分**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00月00日止，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00月00日前逕送開辦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名作業。

◎證明文件留存就讀學校審查免送開辦學校。

**基隆市000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_\_\_\_\_\_\_\_\_\_\_\_\_\_\_，於000年度冬令參加○○國小辦理之「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願配合以下事宜：

1. 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

 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

 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1.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因幼兒發生醫療、意外等緊急事故，同意校方通報119就近送醫，並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

**此致**

**○○國小**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_\_\_\_\_\_\_\_\_\_\_(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學校各保管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生活自理表 【附件三】

學生姓名：\_\_\_\_\_\_\_\_\_\_\_ 填表人：\_\_\_\_\_\_\_\_\_\_\_\_\_ （教師填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日常生活

一、進食

1. 會用什麼餐具進食□靠別人餵食□吸管□湯匙□筷子

2. 喝水時□需別人扶持才能喝水□雙手握杯喝水□單手握杯喝水□能慢慢喝水□能自己倒水而不潑灑

3. 進食時□灑落許多□稍有灑落□不會灑落

4. 進食完畢□需別人協助清理□自己用毛巾擦淨手嘴□會協助清理桌面清洗碗筷

二、如廁

1. 如廁意願表示□不會表示□用表情或動作表示□會用聲音表示□會清楚的說出

2. 廁前準備□完全需別人協助□請別人脫衣服才能如廁□完全不需別人協助

3. 便後處理□完全需別人協助□需別人協助可自己穿衣服□完全不需協助

三、穿脫

1. 衣服穿脫

□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會抬動手腳□會穿脫但不會扣鈕釦拉拉鍊□完全不需協助

2. 鞋襪穿脫

□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抬動腳□會穿脫自黏鞋但不會綁鞋帶□完全不需協助

四、清洗與衛生

1. 洗手□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2. 洗臉□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3. 刷牙□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4. 擦鼻涕□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貳、知覺動作

一、大動作

1.行動□完全需別人協助□自己操作輪椅□靠支架走路□完全不需協助

2.活動□完全需別人協助□會坐□爬□站□走□跑□跳□滾翻（以上能做均可勾選）

二、小動作

1.抓放□不會伸手抓放□會用五指抓物□會拍手□會用小夾子或鉛筆

2.腕力□會左右搖動如搖鈴□會打開糖果紙□能一頁一頁翻書□會用鑰匙開門

三、視覺

1.視覺動作□無法追尋光源□會追視約三公尺移動物體□能注視某物十秒以上

四、聽覺

1.辨別與理解□完全不理會□聽到自己名字會反應□別人說「不可以」時有反應

□瞭解簡單的問題如「你要不要吃餅乾？」□會依照指示來做

參、溝通

1. 發音□會流口水□會發單音□能正確發音□會仿說□能以聲音表不同的感覺

2. 表達□以表情或手勢表達需要□拉著人去拿物或看人□單音表達□能完整說完簡單句

肆、社會化

1. 安全□無法分辨危險口頭或手勢警告□能避開危險區□活動或遊戲時不會用玩具傷人

□遇到危險會找人協助□能小心操作銳利工具

2. 環境□需要父母陪同才能上課□上課時會不由自主的走動□上課鈴響立刻進教室

□願意參與新的工作□環境改變仍能保持情緒穩定

3. 社交□不會和小朋友一起玩□他人逗弄會有反應□會請別人一起玩□能和他人輪流玩

□會和別人玩扮家家酒的遊戲□能領導別人玩遊戲

伍、專業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其他

陸、特殊行為□自傷行為□破壞行為□攻擊行為□自我刺激行為□其他﹍﹍﹍